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78548267-8



机 构 名 称: 毕节东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唐勇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鸭池镇步桥村

有 效 期: 自2012年05月21日至2016年05月21日

颁 发 单 位: 毕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522400-007938-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借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及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代码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合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总 局



请于每年相关证件年检后05月21日前接受定期更新。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 2011 3346803